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评定为优秀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收到四川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5]3449号），科伦药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评审中得分为90分以上，在全国1098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位列第24位，在四川省企业中位列第2位，再次被评价为优秀。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层面的认定。2009年，科伦药业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委联合审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此次为科伦药业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来，连续第二次在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

多年来，科伦药业坚持将数亿元投入自主研发，并积极承担了国家发改委下达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此次科伦药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再次被评为优秀，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

公司将继续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持续发展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